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書豪
電話：(02)7712-9066
電子信箱：wl4227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002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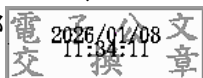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農業部業於動物保護資訊網發布「寵物飼養與照顧指南—通則」及「寵物飼養與照顧指南—鳥類篇」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師生踴躍宣導及參用，請查照並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5年1月2日農護字第11400735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動物福利白皮書「策略三：建構寵物之動物福利標準、深化飼主與業者管理」項目，本指南係為提供飼主正確飼養哺乳類寵物之指導，業公開發布於農業部動物保護資訊網(首頁/我想了解專區/同伴動物，網址：
<https://gov.tw/cNY>)。
- 三、農業部亦與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合作錄製相關數位課程(網址：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info/10045521>及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info/10045520>)，介紹寵物飼養之基礎應注意事項，供各界參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請轉知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)

副本：農業部



總收文 115.01.08



1150000318